

# 大学生军事教育 理论教程

周春明 刘皓 赖建敏 © 主编

*DAXUESHENG JUNSHI JIAOYU  
LILUN JIAOCHENG*



四川大学出版社

# 大学生军事教育 理论教程

周春明 刘皓 赖建敏 © 主编

*DAXUESHENG JUNSHI JIAOYU  
LILUN JIAOCHENG*



四川大学出版社

#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国防 .....	( 1 )
第一节 国防概述 .....	( 1 )
第二节 国防法规 .....	( 7 )
第三节 国防建设 .....	( 10 )
第四节 中国武装力量 .....	( 19 )
第五节 国防动员 .....	( 26 )
第二章 国家安全 .....	( 32 )
第一节 国家安全概述 .....	( 32 )
第二节 国家安全形势 .....	( 36 )
第三节 国际战略形势 .....	( 48 )
第三章 军事思想 .....	( 58 )
第一节 军事思想概述 .....	( 58 )
第二节 外国军事思想 .....	( 61 )
第三节 中国古代军事思想 .....	( 65 )
第四节 当代中国军事思想 .....	( 68 )
第四章 现代战争 .....	( 83 )
第一节 战争概述 .....	( 83 )
第二节 新军事革命 .....	( 87 )
第三节 机械化战争 .....	( 93 )
第四节 信息化战争 .....	( 97 )
第五章 信息化装备 .....	( 106 )
第一节 信息化装备概述 .....	( 106 )
第二节 信息化作战平台 .....	( 109 )
第三节 军事信息系统 .....	( 124 )
第四节 信息化杀伤武器 .....	( 130 )
第六章 共同条令 .....	( 137 )
第一节 《内务条令》 .....	( 137 )
第二节 《纪律条令》 .....	( 138 )
第三节 《队列条令》 .....	( 139 )
第四节 分队的队列动作 .....	( 140 )
第五节 现地教学 .....	( 144 )



第七章 轻武器射击 .....	( 145)
第一节 武器常识 .....	( 145)
第二节 简易射击学理 .....	( 151)
第三节 射击动作 .....	( 155)
第四节 实弹射击 .....	( 158)
第八章 战术基础 .....	( 160)
第一节 单兵战术基础动作 .....	( 160)
第二节 分队战术 .....	( 166)
第九章 防卫技能与战时防护 .....	( 173)
第一节 格斗基础 .....	( 173)
第二节 卫生与救护 .....	( 188)
第三节 核生化防护 .....	( 201)
第十章 战备基础与应用 .....	( 213)
第一节 战备规定 .....	( 213)
第二节 紧急集合 .....	( 216)
第三节 行军拉练 .....	( 217)
第四节 野外生存 .....	( 223)
第五节 识图用图 .....	( 230)
第六节 电磁频谱监测 .....	( 239)
参考文献 .....	( 245)

# 第一章 中国国防

教学目标：

理解国防内涵和国防历史，树立正确的国防观；了解我国国防体制、国防战略、国防政策以及国防成就，激发爱国热情；熟悉国防法规、武装力量、国防动员的主要内容，增强国防意识。

国无防不立，民无兵不安。一个国家如果没有强大的国防，国家的生存发展、人民的生产生活就无法得到安全保障。作为中华民族的一员，重视国防，了解国防，牢记我国国防兴衰和发展的经验教训，增强国防观念，自觉维护民族利益，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责任。

## 第一节 国防概述

国防是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是国家的特征和最重要的职能之一，也是国家自卫权的集中体现。只要世界有国家存在，国防就会存在。在人类发展的历史长河中，国防这一概念是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随着社会的发展和历史的演变，国防的内涵也不断深化和发展。

### 一、国防的基本内涵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以下简称《国防法》）将国防概念界定为：“国家为防备和抵抗侵略，制止武装颠覆，保卫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所进行的军事活动，以及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教育等方面的活动。”

#### （一）国防的含义

国防即国家防务，是为捍卫国家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而采取的防卫措施的统称，包括国防建设和国防斗争。现代国防建设包括武装力量建设，边防、海防、空防、人防及战场建设，国防科技与国防工业建设，国防动员建设，国防法规建设，国防教育建设，以及与国防相关的交通运输、信息通信、医疗卫生、能源、水利、气象、航天等方面的建设。国防斗争，即国防力量的运用，包括综合运用军事、政治、经济、外交、文化等多种方式进行维护国防安全的对抗性活动。

#### （二）国防的要素

从《国防法》对国防概念所作的界定可以看出，国防包含主体、对象、目的和手段



四个要素。

### 1. 国防的主体

国防的主体是国防活动的实行者，通常为**国家**。任何国家，从诞生之日起，都要**防备和抵御**各种外来侵略，以保障国家安全，维系国家生存。国防必然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随着国家的发展而发展，最终随着国家的消亡而消亡。

国家的本质是**阶级专政的工具**，是**统治阶级利益与意志的体现**。实现这种利益与意志，必须通过**国家权力**。国防维护国家的这种权力，同时也只有**依靠国家的这种权力**才能使国防得以运转，只有**国家才能领导和组织国防事业**。国防又是国家的防务，是全民族的防务，必须依靠国家各个方面的综合力量。

### 2. 国防的对象

国防的对象是指国防所要**防备、抵抗和制止**的行为。这是一个涉及国家在什么情况下可以使用国防力量的重大问题。根据《国防法》的界定，国防的对象，一是**外敌侵略**，二是**武装颠覆**。

**抵抗外敌侵略**是国防的首要任务，包括**武装侵略**和**非武装侵略**都属国防的对象范围。对付**武装侵略**，国防使用**战争手段**进行制止；对付**非武装侵略**，国防使用**非战争手段**予以反击。另外，从我国的国防法可以看出，国防的对象除了抗敌“侵略”，还有制止“武装颠覆”。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这就是说，国内任何企图分裂国家、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武装叛乱或者武装暴乱，都是国防的对象。

### 3. 国防的目的

国防的目的主要是**捍卫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

**捍卫主权独立**。国家和主权不可分割，主权是一个国家存在的根本标志，是国家独立自主处理本国内外事务、管理本国的最高权力。主权是国家区别于其他社会集团的特殊属性，是国家的固有权力，包括对内最高统治权、对外独立权和自卫权。如果一国的**主权被剥夺**，其他的一切，包括国家的独立、领土的完整、传统的生活方式、基本的政治制度、社会准则和国家荣誉、尊严等都将丧失，无从谈起。因此，**捍卫国家主权**，始终是国防首要的根本任务和目的。

**维护国家统一**。维护国家统一、反对国家分裂历来是一个国家的内部事务，绝不允许外国进行干涉，这是国际上公认的基本原则。因此，**维护国家统一**是国防极其重要的任务。面对当前复杂多变的国际形势，只有**巩固和发展国防**，才能**防备和抵御**外来侵略，**制止分裂和武装颠覆**，从而**维护祖国的统一**。

**保卫领土完整**。领土是指**主权国家管辖下的全部疆域**，是国家存在和发展的自然物质前提，是构成国家的基本要素之一。它包括**陆地、河流、湖泊、内海、领海**以及它们的**底床、底土和领空**。国家领土不仅是国家行使主权的空间，同时也是国家及其人民生存和发展的物质基础，绝不能丢失，也绝不允许被分裂、肢解和占领。国防**捍卫国家主权的独立**，就必然要**保卫国家领土的完整**。

**维护国家安全**。对国家安全的理解和概括，一般是指作为政治权力组织的国家机器所建立的社会制度的生存与发展的保障。它包括**国家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相关的

国家政权、社会制度和国家机关的安全。国家要想正常地生产和发展，必须要有一个安全、稳定、和平的环境。不论是出现来自外部的威胁还是内部的混乱，只要危及国家安全，国防就要采取有力措施，抵御威胁，制止混乱，保卫国家安全。

#### 4. 国防的手段

国防的手段是指为达到国防的目的而采取的方法和措施。根据《国防法》的规定，我国国防的手段包括军事活动以及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教育等方面的活动。

**军事手段。**国防的主要手段是军事手段。对付武装入侵和武装暴乱最根本的和最有效的莫过于采取军事手段。这是因为：一是军事手段是解决国家之间各种矛盾手段的最后手段，还可以强化各种非军事手段的国防职能；二是军事手段是唯一能够有效对付武装侵略的手段，可以给侵略者造成物质和精神的严重打击，从而迫使其终止侵略行动；三是军事手段是最具有威慑作用的手段，可以对各种可能的外来侵略进行有效的阻止和遏制。

**政治手段。**政治与国防关系密切。国防直接保卫的国家主权，是政治的第一需要；国防直接保卫的国家领土，是政治的物质前提；国防直接保卫的国家安全利益与发展利益，是政治的根本追求。国家政权、政治制度也要靠国防力量来捍卫。政治对国防起着决定性的支配作用；国家的政治指导思想和路线，决定国防的方向、方针和原则；国家的政治制度，决定国防的根本体制；国家的政治素质，制约国防的客观效应。

**经济手段。**经济是国防的基础。现代条件下，无论是国防建设还是国防斗争，都要广泛采用经济手段，这些手段主要有国防经济活动、经济动员、经济制裁等。

**外交手段。**外交与国防有着密切联系，其中的国防外交，既是国家外交的重要组成部分，亦是国防活动的一个重要方面。国防外交活动主要是指国家与国家之间为了国防目的而开展的外交活动。由于这种外交主要涉及军事领域，所以又称军事外交。国防外交主要涉及国家与国家之间、军事集团与军事集团之间的军事政治关系、军队关系、军事战略关系、军事科技关系和军事经济关系等。

除上述因素外，与军事有关的科技、教育等，也是国防的重要手段。

## 二、国防的类型

国家的社会制度和国家的政策决定国防的性质。国家的国防是与本国的利益和战略需要相适应的。世界各国都有与本国社会制度、国家利益相适应的国防体系，根据国防的概念和性质，各国国防大致可分为四种类型。

### （一）自卫型

自卫型即防御型。此类型的国防是以防御外敌入侵为目的的国防。全世界绝大多数国家的国防都属于此类国防。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自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政府始终坚定不移地奉行积极防御的战略方针，坚持全民自卫原则，我国的国防属于自卫型国防。

### （二）扩张型

此类型的国防就是奉行霸权主义、侵略扩张政策的国防。有着扩张型国防的国家往



往打着为了本国安全防卫的幌子，把本国的国家利益、民族利益凌驾在别的国家和民族利益之上，对别国进行侵略、颠覆和扩张，其特点是把本国的“安全”建立在别国屈服的基础之上，把“国防”作为侵犯别国主权和领土、干涉他国内政的工具。

### （三）联盟型

此类型是指若干个国家为了弥补自身国防力量的不足，而联合起来结成军事国防联盟。联盟型国防可分为一元体系联盟和多元体系联盟。前者是以某一大国为盟主，其余国家处于从属地位；后者的联盟国则是伙伴关系，通过共同协商，确定联盟大计。

### （四）中立型

此类型主要是一些奉行和平中立政策的中小国家。这些国家，有的采取完全不设防的方式，有的采取全民保卫的武装中立的方式，目的是使潜在的侵略者不敢轻易发动侵略战争。

## 三、中国国防的历史与启示

在中华民族的悠久历史长河中，国防经历了无数个强盛与衰落的交替，曾有过疆域辽阔、国防巩固、万国来朝的绚丽辉煌，也有过积贫积弱、割地赔款、有国无防的屈辱经历。这些都给我们留下了宝贵的历史经验和丰富的国防遗产。

### （一）历史发展

#### 1. 古代国防

中国古代国防是从公元前 21 世纪中国第一个奴隶制国家——夏王朝开始至 1840 年鸦片战争终结，历经约 4000 年、20 多个朝代的兴衰更迭，呈现出兴衰交替和曲折发展的历程。

从整个历史来看，古代前期（从夏商到秦汉、盛唐），国防日趋发展，不断强盛，以至于发展到鼎盛。夏王朝的建立，标志着中国最初的国防的产生。秦始皇统一全国后，国防才真正承担起保卫政权和抗击外敌入侵的双重任务。为巩固国防，秦王朝采取了一系列综合治理措施：设郡而治，筑路通邮，实施军屯等。盛唐时期，由于重视国防建设，注重讲武，苦练精兵，改良兵器，执行“怀柔四方、华夷一体”的防务政策，使唐朝北部边疆出现了数十年无兵灾战祸的太平盛世。古代后期（从中唐到两宋、晚清），国防的基本趋势是由弱到强，再从强盛走向衰落。具体到各个朝代，国防也大都由兴而盛，由盛及衰。其间固然不乏极盛之前的短暂衰落，衰败之后的一时复兴，但终其一朝，由盛及衰的基本趋势和规律是没有改变的。

#### 2. 近代国防

中国近代国防是一部充满着孱弱、衰败和屈辱的历史。1840 年，英国凭借船坚炮利的优势，打破了清王朝紧锁的国门，开始对中国进行入侵。在西方列强的侵略面前，腐朽的统治者奉行消极防御的国防建设指导思想，居安思奢，卖国求荣。结果是有国无防，大片国土被迫割让，人民惨遭蹂躏和屠杀，自“康乾盛世”之后，清朝的政治日趋腐败，国防日渐虚弱。鸦片战争爆发后，西方列强大举入侵，从此清王朝一蹶不振，国势每况愈下，中国逐步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

从1840年鸦片战争到1911年辛亥革命的70多年，清政府与外国列强签订了上百个不平等条约，割让领土近160万平方公里。国家有海无防，有边不固，绝大部分中国领土成了西方列强的势力范围。俄国在长城以北，英国在长江流域，日本在台湾、福建，德国在山东，法国在云南，中华民族美丽富饶的国土被西方列强撕扯得支离破碎。

辛亥革命虽然推翻了清朝的统治，建立了“中华民国”，但并没有改变中国任人宰割的历史。各派军阀为争权夺利，混战不已，中国依然是有边不固，有海无防。“二十一条”的签订和“巴黎和会”中国外交的失败，充分暴露出北洋政府的腐败无能，也使中国面临被西方列强进一步瓜分的命运。

以五四运动为标志，中国反帝反封建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发展到了新阶段。1931年9月18日，日本武装侵略中国的“九一八事变”爆发，国民党政府奉行“攘外必先安内”的反动政策，一味妥协退让，出卖民族利益，使东北大片国土迅速沦陷。1937年7月7日，日本发动“卢沟桥事变”，全面入侵中国，中华民族到了生死存亡的紧要关头。中国共产党高举团结抗日的旗帜，与国民党再度实行合作，组成了广泛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历经14年艰苦卓绝的奋战，终于取得了中国近代史上第一次抗击外敌侵略的彻底胜利。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当局背信弃义，妄图消灭中国共产党及其领导的军队。经过3年解放战争，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终于推翻了国民党的反动统治，从此结束了100多年来中华民族有国无防的屈辱历史，开始了中国国防的新篇章。

### 3. 现代国防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中国国防史翻开了新的历史篇章。20世纪50年代的抗美援朝战争中，中国人民志愿军发扬高度的爱国主义、国际主义和革命英雄主义精神，以劣势装备打败了以美国为首的“联合国军”，赢得了和平建设的环境。20世纪60—80年代，我军还胜利地进行了对印自卫反击战、珍宝岛自卫反击战、对越自卫反击战、西沙保卫战、南海“3·14”海战等几次保卫边海疆的作战，有效捍卫了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

新中国成立以来，党中央把国防现代化建设列入国家发展战略，不断健全和完善国防体制，在武装力量、国防工业、国防法规、国防动员等方面都取得了重大建设成就，实现了国防和军队现代化水平的整体跃升。

#### （二）主要启示

我国四千多年的国防历史，有过声威远播、天下归附的武功，有过引而不发、强虏驻足的宁静，有过遍体创伤、不堪回首的屈辱，也有过抗敌卫国的巨大胜利，重温这一漫长的国防历史可以从中得到有益的启示。

第一，政治开明是国防巩固的根本前提。政治与国防紧密相关，国家的政治是否开明，制度是否进步，直接关系到国防能否巩固，只有良好的政治才是固国强兵的根本。纵观我国数千年的国防历史，我们不难发现，凡是兴盛的时期和朝代，都十分注意修明政治，实行较为开明的治国之策；凡是衰落的时期和朝代，无不因为政治腐败导致国防虚弱。

第二，经济发展是国防强大的物质基础。国防的强大有赖于经济的发展。秦以后的汉唐明清各代，前期都注意劝课农桑，发展生产，从而奠定了国防强大的基础，造就了



国防史上的伟业。而在后期，以上各朝代的衰败，也都毫无例外地是由于经济的破产，动摇了国家的基础，削弱了国防，造成了内忧外患纷至。

第三，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是国防强大的关键。中国几千年的国防史证明：国家的统一，民族的团结，全国军民一致共同抵抗侵略的精神和意志，才是国防的真正的钢铁长城。这是淹没一切侵略者的人民战争的汪洋大海，是让一切侵略者都望而生畏的真正的铜墙铁壁，是民族自强的根本和国防力量的源泉。

第四，强烈的国防意识是国防强大的精神根基。历史表明，国防的昌盛、民族的振兴离不开举国军民强烈的国防意识，包括居安思危的国防警觉和一旦强虏压境全民族同仇敌忾战胜敌人的精神准备。国防意识的强弱实在是民族精神素质高低、国防发展潜力大小的重要标志之一。

#### 四、树立现代国防观

国防观是人们对国家为保证自身安全与发展采取的防务活动和措施的根本观点。当今世界，经济全球化和信息化推动国际经济、社会、政治、文化、科技飞速发展，一方面为我们提高国防建设水平提供了机遇，另一方面也使国家安全受到了前所未有的挑战。我们必须跟上时代潮流，树立与之相适应的现代国防观。

##### （一）全民国防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规定：“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也是战争伟力之最深厚的根源。我国国防的根本目的是保护广大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应以广大人民群众为国防的基本力量，把维护国家安全的权利交给人民，使国家不但能够充分运用人民创造出来的巨大物质和精神财富去维护自身的安全，而且能够充分发挥人民群众在国防实践活动中的巨大创造力。维护国家安全是全国各族人民根本利益所在，要加强国家安全教育，增强全党全国人民国家安全意识，推动全社会形成维护国家安全的强大合力。

##### （二）综合国防观

国防要以综合国力为基础，现代国防是在综合国力的基础上总体较量。国防不仅依赖于国家的现实实力，而且还依赖于国家的潜力，以及将潜力转化为现实实力的能力。现代国防的斗争是以军事力量角逐为主的多种斗争形式的综合对抗，不仅继续以双方军事实力在战场上进行武力较量为基本形式，而且也通过非武力斗争的形式进行角逐，如政治斗争、心理斗争、经济斗争、科技斗争，以及外交谈判、军备竞赛、军备控制等。树立综合国防观，一方面要把国防建设建立在强大的综合国力基础之上，同时要在国防斗争中综合运用多种手段，维护国家安全。

##### （三）全域国防观

进入信息时代，一方面国防安全威胁多样化，国防目的除了要维护传统的军事安全、政治安全、经济安全，还要维护科技安全、文化安全、信息安全、生态安全、资源安全、核安全等内容；另一方面国家利益空间范围更加广泛，网络信息空间、太空、国际海底区域和极地、海外等成为国家利益的新空间。特别是“网络信息战”的出现，使

得用鼠标和键盘进行一场不流血的战争正在成为现实。信息安全已经成为国家安全中的重要因素，甚至是核心因素，直接影响到国家的政治和社会稳定、政权安全、经济发展。维护国家安全必须要突破传统国防领域的思维定式，树立全领域、全时空的全域国防观。

## 第二节 国防法规

国防法规是国家法律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规范公民国防行为的法律依据。健全国防法规，是建设现代化国防的保证，是依法治军加强武装力量建设、提高军队战斗力的强大武器，是增强公民国防观念、履行国防义务与权利的有效措施，也是衡量一个国家国防是否现代化的重要标志。

### 一、国防法规体系

国防法规体系，是指由不同层次、不同门类的国防法律规范构成的有机整体。不同层次表现为国防法规之间的纵向联系，可按不同的立法机关区分为不同效力等级的法律、法规；不同门类表现为国防法规之间的横向联系，可按不同的调整领域区分为不同的门类。

#### （一）国防法规的层次

我国的国防法规，按立法权限区分为四个层次。

第一个层次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颁布的法律。根据我国宪法，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是唯一拥有国家立法权的机关，基本军事法律和军事法规均需经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讨论制定。属于这个层次的国防法规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备役军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现役军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武装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等。

第二个层次是由国务院和中央军委制定颁布的法规。根据我国宪法，国务院是最高行政机关，肩负领导国防事业的职权；中央军委是最高军事机关，行使领导全国武装力量的权力。二者作为最高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都有权制定国防行政法规。属于这个层次的国防法规主要有《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工作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中国人民解放军队列条令》《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服役条例》《退伍义务兵安置条例》《民兵工作条例》等。

第三个层次是由国务院各部委和军委各部门制定颁布的法规，包括在各自的管理范围内，根据法律和国防法规发布管理性规章；由各机构起草，报国务院和中央军委批准，由各机构发布的管理性规章；根据法律规定制定国防法规和军事法律的实施细则或管理规则。属于这个层次的国防法规有《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交通战备科研管理工作暂行规定》等。

第四个层次是由各军兵种和各战区制定颁布的法规细则。中国人民解放军是一支诸



军兵种合成的军队，各战区、军兵种均有其特殊性，为了针对各自的特点及训练和作战的需要，他们依据国家和上级有关国防法律、法规，结合各自的管理区域、技术装备情况，制定有关管理规则、规定、命令等，以法规的形式发布并在各自管辖的范围内执行，如空军的《飞行条令》，海军的《舰艇条令》等。

第五个层次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贯彻执行国家国防法规的实施办法、实施细则和补充规定等，如《征兵工作若干规定》《国防教育条例》等。

这五个层次的国防法律规范关系是：上一层次的法规要成为下一层次的法规的指导和依据，下一层次的法规不得与上一层次的法规相抵触。

## （二）国防法规门类

我国的国防法规按调整领域划分为 16 个门类：一是国防基本法类，二是国防组织法类，三是兵役法类，四是军事管理法类，五是军事刑法类，六是军事诉讼法类，七是国防经济法类，八是国防科技工业法类，九是国防动员法类，十是国防教育法类，十一是军人权益保护法类，十二是军事设施保护法类，十三是特区驻军法类，十四是紧急状态法类，十五是战争法类，十六是对外军事关系法类。这 16 个不同门类的国防法规调整及规范国防和军事活动的不同领域。

## 二、公民的国防权利与义务

国防权利是指宪法、法律赋予公民、组织在国防方面享有的权利或利益；国防义务则是指由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公民、组织在国防方面应当履行的责任，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落实。国防权利与义务是辩证统一的。国家赋予公民各项国防权利，并保证其权利的行使；公民应当自觉维护国家的安全与利益，严格履行各种国防义务。

### （一）公民的国防权利

根据《国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以下简称《兵役法》）以及一些条例、条令的规定，公民的国防权利主要有以下几点。

#### 1. 建议权

《国防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公民和组织有对国防建设提出建议的权利。”这一规定，是公民依法享有的对国家事务的建议权在国防建设方面的体现。公民的批评建议权，是国家和社会的监督权形式之一，充分体现了我国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性质。

#### 2. 制止或检举权

《国防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公民和组织“有对危害国防的行为进行制止或者检举的权利”。这一规定，是对宪法关于公民有维护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及关于公民检举权规定在国防方面的体现。其表现为两个方面：一方面，公民为维护国防利益，有权依法对危害国防的行为予以制止、检举；另一方面，要求国家对公民为维护国防利益而行使的制止和检举，予以支持和保护，并对检举的危害国防利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决不允许对检举人压制和打击报复。

#### 3. 补偿权

《国防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公民和组织因国防建设和军事活动在经济上受到直接

损失的，可以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补偿。”这一规定，既保护了公民的经济权利，又有利于调动公民依法积极参加国防建设和军事活动。但是这种补偿，与公民在民事活动中享有的损害赔偿是不同的，它仅限于公民在国防活动中的直接经济损失，而不包括间接的经济损失和非经济损失。同时，对直接经济损失的偿付，视情况可以是全部的，也可以是部分的。

## （二）公民的国防义务

宪法赋予了每个公民保卫祖国、抵抗侵略的神圣职责，这是一个总的要求，《国防法》对公民的国防义务做了进一步的规定，具体包括以下几点。

### 1. 兵役义务

《国防法》第五十条中规定：“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兵役法》第三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分民族、种族、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和教育程度，都有义务依照本法的规定服兵役。”

### 2. 接受国防教育的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第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都有接受国防教育的权利和义务。”普及和加强国防教育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都应当根据各自实际情况组织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开展国防教育。

### 3. 保护国防设施的义务

所谓国防设施，是指国家直接用于国防目的的建筑、场地和设备，包括：军事指挥机关，地面和地下的军事指挥工程、作战工程；军用机场、港口、码头；部队营区、训练场、试验场；军用洞库、仓库；军用通信、侦察、导航、观测台站，测量、导航、助航标志；军用公路、铁路专用线，军用通信、输电线路，军用输油、输水管道；国务院和中央军委规定的其他国防设施。保护国防设施，确保国防设施效能的实现，是国防法赋予公民的义务。

### 4. 保守国防秘密的义务

国防秘密是指关系到国家的防卫安全与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或只限于一定范围内的人员知悉的军事或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文化等方面的事项。《宪法》第五十三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第三条规定：“一切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都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第十九条规定：“任何公民和组织都应当保守所知悉的国家安全工作的国家秘密。”第二十八条规定：“故意或者过失泄露有关国家安全工作的国家秘密的，由国家安全机关处以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5. 支持国防建设和协助军事活动的义务

根据《国防法》的规定，公民在支持国防建设和协助军事活动方面的义务有：一是支持国防建设，包括参与国防宣传、履行兵役义务、协助做好军人及家属的优抚工作、促进军民团结等。二是为武装力量的军事训练、战备勤务、防卫作战等活动提供便利条件或其他协助，主要包括根据需要主动为武装力量使用档案、资料、设备、交通、通



信、场地、建筑等提供方便；为武装力量执行任务的人员，提供必需的饮食、住宿、医疗、卫生保障等。三是支前参战的义务，主要包括战时踊跃参军、配合部队作战、担负战时勤务、保卫重要目标等。

## 第三节 国防建设

国防建设是国家为构建和完善国防体系，提高国防能力而进行的一系列活动的统称。经过多年的艰苦努力，我国国防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为国家建设和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今天的中国之所以巍然屹立在世界的东方，并享有很高的声誉，主要是因为我国在政治上独立、经济上发展和国防的不断强大。

### 一、中国的国防体制

国防体制是国家防卫机构的设置和管理权限划分的制度，主要包括国防领导体制、武装力量体制、国防经济体制、国防科学技术和武器装备发展管理体制、兵役制度、动员制度、国防教育制度以及国防法制等。

#### （一）中国的国防领导体制

中国现行的国防领导体制，是根据 1982 年通过的宪法确立起来的。根据《宪法》和《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防领导权由中共中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国家主席、国务院、中央军委来行使。

##### 1. 中共中央的国防职权

中国共产党是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宪法》和《国防法》都规定了中共中央在包括国防事务在内的国家生活中发挥着决定性的领导作用。在中国，有关国防、战争和军队建设的重大问题，都由中共中央、中央军委、中央政治局及其常委会作出决策，通过必要的法定程序使之上升为党和国家的意志并在全中国范围内统一贯彻执行。

#####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国防职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权力机关，它在国防方面的职权主要有：决定战争与和平问题；制定有关国防方面的基本法律；选举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并有权罢免以上人员；审查和批准包括国防经费预算在内的国家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改变或者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国防方面的不适当决定以及应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的国防方面的其他职权。

作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国防方面的职权主要有：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如果遇到国家遭受武装侵犯或者必须履行国与国之间共同防止侵略协定的情况，决定战争状态的宣布；决定全国总动员或局部动员；制定有关国防方面的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审查和批准包括国防建设计划在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包括国防经费预算在内的国家预算在执行过程中所必须作出的部分调整方案；监督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工作；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

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名，任免军事法院院长和军事检察院检察长；决定同外国缔结的有关国防方面的条约和重要协定的批准和废除；规定军人的衔级制度；规定和决定授予在国防方面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予的国防方面的其他职权。

### 3. 国家主席在国防方面的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在国防方面的职权主要有：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宣布战争状态；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发布动员令；颁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有关国防方面的法律；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授予在国防方面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批准和废除同外国缔结的有关国防方面的条约和重要协定。

### 4. 国务院在国防方面的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是最高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和国家的最高行政机关，它在国防事务方面的职权是领导和管理国家的国防建设，包括：编制国防建设发展规划和计划；制定国防建设方面的方针、政策和行政法规；领导和管理国防科研生产；管理国防经费和国防资产；领导和管理国民经济动员工作和人民武装动员、人民防空、国防交通等方面的有关工作；领导和管理拥军优属工作和退出现役军人的安置工作；领导国防教育工作；与中央军事委员会共同领导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民兵的建设和征兵、预备役工作，以及边防、海防、空防的管理工作；法律规定的与国防建设有关的其他职权。

### 5. 中央军事委员会在国防方面的职权

中央军事委员会实行中国共产党中央军事委员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两块牌子、一套班子”的领导体制。它们实际上是一个机构，组成人员对军队的领导职能完全一致，只是在党内和国家机构内同时有两个地位。

中央军事委员会是党和国家的最高军事机关，统领全国武装力量，负责党和国家的最高军事决策和军事指挥，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安全与发展的需要，确定军事战略，领导军事建设。其职权主要包括：统一指挥全国武装力量；决定军事战略和武装力量的作战方针；领导和管理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建设，制订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军事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决定中国人民解放军的体制和编制，规定总部及军区、军兵种和其他军区级单位的任务和职责；依照法律、军事法规和规定，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武装力量成员；批准武装力量的武器装备体制和武器装备发展规划、计划，协同国务院领导和管理国防科研生产；会同国务院管理国防经费和国防资产；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为了加强国防领导的协调，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还建立了协调会议的制度。所谓国防协调会议制度，是指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国防建设的实际情况，旨在解决国防事务的有关问题而召开的由双方派人参加的一种会议制度。《国防法》规定，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情况召开协调会议，解决国防事务的有关问题。会议议定的事项，由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组织实施。



## （二）中国的武装力量体制

中国人民解放军是我国武装力量的主要组成部分，按照“军委管总、战区主战、军种主建”的总原则进行了调整改革，现在的基本结构是多部制、军兵种体制和战区体制。

军委机关撤销四总部，实行了八十多年的总部制退出历史舞台，在军委下设了七个部（厅）、三个委员会和五个直属机构，突出核心职能，加强监督职能，充实协调职能，使总部机关成为军委办事机构，这是我军领导指挥体系的重大改革。

军兵种由过去的陆海空三军和二炮部队，调整为陆军、海军、空军、火箭军和战略支援部队五个军兵种，主要负责各军兵种的建设和管理。

战区按照构建平战一体、常态运行、专司主营、精干高效的战略战役指挥体系的原则，撤销原有的七大军区番号，成立东部、南部、西部、北部、中部五大战区，在中央军委的领导下，履行联合作战指挥职能，对所有担负战区作战任务的部队实施统一指挥和控制。

## 二、中国的国防战略

国防战略是指国防斗争全局的方略，即国家综合运用军事、政治、外交、经济、科技和文化等各种力量，以实现维护国家安全利益目标的全局性谋划和指导。国防战略处于国家战略之下，高于军事战略，是国家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受国家战略的指导和制约，是由国家统治集团依据国际形势和国内条件，为实现国家安全目标而制定的，基本出发点是国家的根本利益。

我国的国防战略是积极防御战略，这是我国的国家性质和基本国策所决定的。积极防御是运用攻势防御、决战防御思想指导战争，争取主动和有利态势，最后战胜敌人的战略。

在新形势下，我国的社会制度和基本政策以及军事斗争的现实需要决定我们仍然坚持积极防御的国防战略。根据平时期的特点，进一步发展和丰富积极防御战略，实行遏制战争与打赢战争的辩证统一，着重准备对付可能发生的局部战争和突发事件，以国家利益为最高准则处理军事战略问题，是新时期我国国防战略的基本目标和基本任务。

从国家根本利益这一立足点出发，中国的国防战略坚持了以下重要原则：

- （1）服务于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的国家对外基本政策。
- （2）着眼于创造相对持久的国际和平环境。
- （3）推动国际战略格局向有利于世界和平的方向发展。

积极防御的战略方针始终贯穿着自卫作战、后发制人；对待强敌，持久作战；依靠人民战争，以劣势装备战胜优势装备之敌；立足于复杂困难情况下作战等重要思想。

自卫作战、后发制人是积极防御战略的基本精神。一般来说，战争是由侵略者率先发起的，被侵略的一方进行自卫战争，必然实行后发制人的积极防御战略。“后发”就是“人不犯我，我不犯人”，“制人”就是“人若犯我，我必犯人”。

人民战争思想，是毛泽东军事思想的实质和核心，是积极防御战略的坚实基础，是以劣势装备战胜优势装备之敌的根本法宝。人民战争思想不仅在赢得反侵略战争中发挥

了根本指导作用，而且在国防建设中也发挥了根本的指导作用。新中国的军事战略指导从来都把争取胜利的立足点，放在依靠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依靠全体官兵的高度的政治觉悟和勇敢精神，依靠现有装备和机动灵活的战略战术上面。

立足于复杂困难情况下作战，是战争的特点所决定的。战争是一种复杂的社会运动形态，特别是对防御的一方，难以掌握对方发动战争的时间、地点、企图等。这就要求国防战略必须立足于复杂困难的情况，充分做好各方面的准备，具备应付各种复杂情况的能力。只有立足于最坏的情况，做好各种准备，才能取得战争的胜利。

### 三、中国的国防政策

国防政策是国家在一定时期所制定的关于国防建设和国防斗争的行动准则。中国奉行防御性的国防政策。这一国防政策，是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从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的需要出发，依据宪法和法律，着眼国际安全形势的特点和变化，立足于我国的客观实际，在科学总结中国革命战争和国防建设历史经验的基础上制定的，对国防建设和国防斗争具有全面的指导作用。中国防御性国防政策的内涵体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 （一）坚持维护国家安全统一、保障国家发展利益的基本目标

我国国防的基本目标是维护国家安全统一，保障国家发展利益，建立符合中国国情和适应世界军事发展趋势的现代化国防。

巩固国防，防备和抵抗侵略。建立强大巩固的国防是我国现代化建设的战略任务，是维护国家安全、统一和保证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重要前提。建设与中国国际地位相称、与国家安全和发展利益相适应的巩固国防和强大军队，是中国现代化建设的战略任务，也是中国实现和平发展的坚强保障。在霸权主义、强权政治和多种威胁依然存在并有新的发展的情况下，我国保持与国家安全需求相适应的国防力量，增强运用军事手段捍卫国家主权的能力，确保领土、领海、领空和边境不受侵犯，为维护国家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提供可靠的安全保障，为维护国家利益提供有力的战略支撑。

制止分裂，维护国家统一。我国始终如一地坚持“一个中国”原则，积极推进祖国和平统一，坚决反对“台独”分裂活动，反对任何形式的外来干涉，绝不允许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把台湾从中国分割出去。如果台湾当局铤而走险，胆敢制造重大“台独”事变，我国人民和武装力量将不惜一切代价，坚决彻底地粉碎“台独”分裂图谋。

制止武装颠覆，维护社会稳定。我国武装力量把依法维护社会秩序作为重要职责，严厉打击敌对势力的渗透和破坏活动，打击危害社会稳定的各种犯罪活动，保障人民群众的政治、经济和文化权益，促进社会的安定团结，为中国共产党巩固执政地位提供有力保证。

#### （二）坚持独立自主建设和巩固国防的基本道路

中国国防是自主性的。我国立足于依靠自己的力量保障国家安全，不与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结盟，不参加任何国际军事集团。坚持从本国利益出发，根据本国的安全需求，独立自主地进行国防决策和制定国防发展战略，独立自主地处理对外军事关系，开展国际军事交流与合作，保持国防事务的自主权。坚持以自力更生为主，建设相对完整